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通 知

各有关单位:

市住建局正在对淮安市建筑市场相关责任主体(施工、监理检测)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修订,在新时段信用分尚未公布之前,从即日起招标文件尚未发布的项目信用分暂停使用。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2日